

中国古代制售伪劣食品要掉脑袋

在诸多威胁健康的事件中,食品安全一直是令人头疼的大问题。违法添加、以次充好、农药残留、腐败变质……接二连三的食品安全问题挑战着消费者的承受底线。在监管上,虽然政府部门已经想出了很多办法,但罚得轻、查得松等现状,在一定程度上让不法商贩钻了空子。其实,回顾历史,中国历朝历代在食品监管方面都是非常严格的,其中很多做法能给我们一些启示。

【春秋】孔子提出 13 种食品不能吃

我国食品安全监管历史悠久。周代《礼记》就记载了对食品交易的规定。那时的食品交易主要以农产品的采摘、捕捞为主,所以对农产品的成熟度十分关注。当时规定:严禁未成熟的果实进入市场。

中国传统的食品安全思想体系形成于春秋战国。孔子是中国历史上最早系统提出食品安全理念的人。他在《论语·乡党》中谈到了“十三不食”原则,“粮食陈旧和变味了,鱼和肉腐烂了,都不能吃;食物的颜色变了,不能吃;气味变了,不能吃;烹调不当,不能吃;不新鲜的东西,不能吃;肉切得不方正,不能吃;佐料放得不适当,不能吃;

席上的肉虽多,但吃的量不要超过米面的量;酒没有限制,但不能喝醉;市场上买来的肉干,不吃;每餐必须有姜,但不要多吃。”

与此相对应,中国另一套“不干不净,吃了没病”的底层社会食品安全观同样久远。诸如“井里的蛤蟆酱里的蛆”、“烂果子不烂味”等观念长期流传,导致食品安全意识淡薄。这两种观念千百年来长期胶着,各有自己的生存土壤。一方面,“货真价实”是中国古代重要的商业伦理之一;另一方面,小商小贩时常不遵守市场规则,制假贩假,食品监管制度随之发展起来。

【唐代】售毒肉处绞刑

汉朝时期,随着经济发展、食品品种的丰富,假冒伪劣食品越来越多,严重影响了居民的健康。汉朝《二年律令》为此明确规定:肉类因腐坏等因素可能导致中毒者,应尽快焚毁,否则将处罚肇事者及相关官员。

唐代是我国食品安全监管较为全面和成熟的时期,不但制度配套健全,而且法律规定详细,惩罚措施也比较严厉。唐代法典《唐律疏议》中明文规定:凡是故意以有毒的肉赠送他人或者出售,从而造成他人中毒的,判处一年徒刑;造成他人中毒身亡的,判处绞刑;如果他人在不知情的情况下食用了

未被焚毁的有害食品而造成死亡的,食品的所有者要以过失杀人罪论处,还要通过赔偿来获得减刑;如果他人吃了偷来的肉而中毒身亡的,食品所有者也要担责,须杖打九十以惩罚他不按时销毁有毒的肉。

唐代宫廷之内还有一套专门的食品安全法令。《唐六典·内官司内省》记载,朝廷设置了专门的监管机构(尚食局)和监管官吏。法律规定,如果把不干净的东西混入宫廷食品,责任人将被流放两年;一般人不得随便出入皇家厨房,随便出入者将受惩处;若不慎误将有毒药品等物带至御厨,将处以绞刑。

【宋代】发现茶叶掺假严惩不贷

到了宋代,经济空前繁荣,《东京梦华录》、《水浒传》等文学作品中,都能看到街道上酒楼林立、商贩如潮的景象描写。一些不法分子为了牟取暴利,经常在食品里掺沙子或注水来增加重量,还有的制假贩假。为了加强监管,宋代政府让商人们组成“行会”,按照行业类别登记在册。商品的质量也由各个行会把关,行会会长作为担保人,负责评定商品的成色和价格。

除了行会把关,宋代法律会严惩销售腐败变质食品行为。《宋刑统》规定,如果卖肉

者无意中将变质的肉卖出,导致买肉者食用后中毒,剩下的肉要迅速焚毁,如果不按规定焚毁,则杖打九十。如果卖肉者明知肉已经变质,还要卖给他人,则流放一年;致他人死亡的,要处以绞刑。

宋代茶叶贸易比较发达,造假者也多。宋朝政府就采取“开汤审评”以辨真假。宋徽宗赵佶在《大观茶论》中记载了这种勘验的办法,职业监察官员现场泡茶观察茶色、茶味、茶形以及有无杂质等,如果发现掺假,则严惩不贷。



【清代】检验抽查制度严格

清朝的食品安全监管是中国历史上最发达和最科学的时期,我们现在的很多食品安全措施就是沿用清朝的做法。清代茶叶市场繁荣,也是造假贩假最集中的领域。面对这种情况,政府制定了相应的措施。首先是核发牌照,谨防假冒。政府为茶叶商人颁发“经营执照”和“注册商标”,并授予出口经营权。政府任命专门的官员进行茶叶质量抽查,连茶叶的包装与牌号不符都要受到处罚。

自光绪二十四年(1898年)开始,中国茶叶外贸出口大幅增加,对此清政府加大了茶叶的质量监管力度。如果外商前来购买茶叶,政府要抽查产品,主要采取滚水泡茶和化学试验两种办法进行检验。一旦发现产品有问题,则将该批次茶叶全部充公。清后期,主管部门还制定了茶叶质量标准。有实物标准样作为对照,让生产厂家加工有依据;对于销售茶叶的商家,对着样品审评检验,符合标准的放行,否则一律扣留、充公或焚毁。

总的来说,唐宋时期及之前,因食品安全犯案的人动辄遭到严厉的体罚,甚至掉了脑袋。法律主要管的是人,然后是售卖的产品。明清之后,法律将焦点转向问题产品,对人的处罚有所减弱,体现了执法的科学化和人性化,但不利于从源头起到遏止和震慑效果。(据《半岛晨报》)

历代帝王中的“铁杆球迷”

汉武帝是个狂热的蹴鞠迷

中国古代的球类运动主要有三种:蹴鞠、击鞠(马球)、步打(捶丸)。

汉高祖刘邦是一个地道的球迷,他不仅爱看蹴鞠比赛,还经常上阵踢球。为此,西汉宫苑中专门建有一个大型“鞠城”,应该是当时标准最高的蹴鞠赛场。汉武帝刘彻是一个狂热的球迷,大汉军队在作战时抓获一名善于蹴鞠的胡人,刘彻便让他当众表演蹴鞠技艺,还亲自上场玩起了蹴鞠。当年大汉军队对匈奴的战争中,行军所到之处,必设蹴鞠赛场,刘彻将踢球作为训练士兵的一种方法。

唐代的“球迷皇帝”最多

唐代的“球迷皇帝”最多,其他诸王与贵族都喜欢打马球。据史载,公元709年,唐中宗李显将养女金城公主嫁至吐蕃和亲时,曾在宫中举行与吐蕃的马球比赛以示庆祝。唐玄宗李隆基与他的兄长宁王都是马球高手,李隆基曾亲自参加唐人与吐蕃人进行的一场马球比赛,结果把吐蕃打得大败。唐宣宗李忱在十六宅建筑雍和殿,每月都要与王侯们去那里打两三次马球。唐僖宗李儇爱马球几近痴迷,几天不玩就会手痒,他还很自信地对左右说:“朕若去应考‘打球进士’,准能获头名状元。”皇帝爱马球,故唐代宫廷、京师与名城大都建有马球场,西安大明宫遗址中曾出土刻有“含光殿马球场”的石碑,陕西章怀太子墓中发现一幅打马球的壁画。

赵匡胤兄弟俩经常一起踢球

宋朝的开国皇帝赵匡胤与宋太宗赵光义兄弟俩,都是蹴鞠场上的“铁杆球迷”。他们还经常一块儿上场蹴鞠。明代画家胡元晖曾临摹一幅《宋太祖蹴鞠图》,其原画一说是宋代无名氏所作,另有说是元代画家钱选所画。文征明曾题跋文对画上的人物作了说明:右一身材矮胖、头戴巾幘正在踢球的便是宋太祖赵匡胤,对面手撩袍角欲接球者是宰相赵普,赵普身后年少无胡须者是京城巡按楚昭辅,后排由左至右依次是侍中石守信、赵光义与北宋名将党进。画中6位踢球者皆为皇室贵胄,可见当时蹴鞠十分流行。宋徽宗赵佶也是一蹴鞠迷,他还规定每年自己过生日,宫中需组织蹴鞠比赛以饱眼福。双方队员分着红、黑两色锦衣进行踢球,赢者赏金,输者受鞭打或以黄白粉涂脸。宋太宗还酷爱步打,《宋史·礼志》记载,每年三月,宋太宗都要亲自主持仪式,组织由朝中好手与民间玩家参加的步打比赛。

辽代的穆宗耶律璟打马球的瘾很大,经常在宫里玩觉得不过瘾,便远道赴应州(今山西应县)打球。辽圣宗在位之前期,史载其“击鞠无度”,表明他玩马球已至无节制的地步。后来谏议大夫马得臣冒死力谏让圣宗放弃打球。这位圣宗大概可算是辽的“第一球迷”。金代的世宗完颜雍不仅自己贪玩马球,还鼓动臣民们都玩马球。金哀宗完颜守绪为玩马球,还专门聘请了一个教练。明宣宗朱瞻基则是一个步打(捶丸)迷,几天不打一场“高尔夫球”,浑身上下都不自在,坐在朝堂也是没精打采。(据《河北青年报》)



燕莎购物广场
千禧之星珠宝
Millennium Star 千禧之星 千禧情缘 钻石承诺
燕莎购物广场
六福珠宝
听·心动·爱·动听

燕莎·裕隆·银座
周大生珠宝
CHOW TAI SENG
因爱而美 为爱而生
燕莎·广场·新春
老凤祥 珠宝
——1848——
首饰奥斯卡 百年老凤祥